



立即發佈：2021 年 12 月 28 日

凱西·霍楚爾州長

霍楚爾州長簽署立法，推動公眾進一步參與法規制定流程

立法 (S.0155/A.6267) 允許各機構舉辦擬議法規公開聽證會時使用創新技術，以此促進公眾的參與度

凱西·霍楚爾州長今天簽署立法 (S.0155/A.6267)，推動公眾進一步參與法規制定流程。這項立法允許機構利用創新方式來提高公眾的參與度。民眾亦可向機構提交有效的請願書，要求機構就特定法規或條例舉行聽證會。

「我的政府致力於翻開新的篇章，開啓州府公開透明的新時代。」**霍楚爾州長表示。**
「我很榮幸能夠簽署這項立法，使我們向前邁出重要一步，確保我們代表紐約民眾所實施的工作能夠反映公眾意見，並確保州內機構的工作流程能夠透明開放，而不是將我們所服務的民眾隔絕在外。」

立法 S.0155/A.6267 修訂了《州行政程序法案 (State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Act, SAPA)》，授權根據法案舉行擬議法規聽證會的機構使用創新方式，推動公眾進一步參與法規制定流程，如：

- 安排公眾向機構人員提出問題的時間；
- 以圓桌討論的方式舉辦聽證會；在夜間或週末舉辦聽證會；以及
- 使用數位、廣播和電話會議技術。

這項立法也要求，若計畫內機構收到由一定人數的紐約州居民簽名的書面請願書時，應該就擬議法規舉行公開聽證會（若是在最後一次徵求公眾意見日期的 30 天前收到一定數量的請願書）。在該日期之後收到請願書的機構和不在立法範圍內的機構可以根據請求舉行公開聽證會。機構必須適當考慮在特定地區舉行聽證會的請求。

對於法律要求舉行聽證會但已安排或舉行聽證會的法規、共識法規、制定利率的相關法規或緊急情況下通過的法規，各個機構無需舉行公開聽證會。該項立法規定以下機構需要在收到請願書後舉行試點聽證會：勞工賠償委員會 (Workers' Compensation Board)、教育廳 (Department of Education)、紐約州環境保護廳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衛生廳

(Department of Health)、金融服務廳 (Financial Services)、勞工廳 (Department of Labor) 和家庭援助廳 (Family Assistance)。

參議員邁克爾·吉安娜瑞斯 (Michael Gianaris) 表示，「2019 冠狀病毒病 (COVID-19) 疫情讓我們知道政府透明度的重要性。我們應該秉持進步理念，讓政府真正服務於人民。我很高興霍楚爾州長能夠秉持同樣的理念並簽署這項立法。」

眾議員佐蘭·曼達尼 (Zohran Mamdani) 表示，「州府機構理應對民眾負責，但一直以來卻沒有充分聽取公眾意見，而且效率低下。這項立法將會推行新的方式，幫助公眾以更為切實的方式參與決策過程——讓民主範疇超越投票箱，實現真正意義上的民主，我對此感到非常自豪。」

###

可造訪網站 www.governor.ny.gov 瀏覽更多新聞
紐約州 | 州長辦公室 | press.office@exec.ny.gov | 518.474.8418